

民事法判解

強制認領之訴及其效力

最高法院104年度家上字第9號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依民法第1067條規定，有事實足認其為非婚生子女之生父者，生母得於多久期間內，對生父向法院提起認領子女之訴。

- (A) 無期間之限制。
- (B) 自子女出生後七年期間。
- (C) 自子女出生後一年。
- (D) 自子女出生後兩年。

答案：A

【裁判要旨】

按就法律所定親子關係有爭執，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得提起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，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其立法理由說明：親子身分關係是否存在，為定子女與被指為生父或生母間有無扶養、繼承等法律關係之基礎，並常涉及第三人之權利義務，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之人，就民法或其他法律所定親子關係有爭執者，自應許其就親子關係存否，得提起確認之訴，惟為免導致濫訴，就得提起確認之訴之原告，僅限有即受確認判決法律上利益之人，始得提起。至於有無上開法律上利益，應依具體個案情形判斷之，而與本案請求在實體法上有無理由之問題有別。準此，第三人如就親子關係有所爭執，而生法律關係之不明確，為除去該法律上爭執，以維持法之和平及法之安定性，且此項危險適足以確認判決除去時，可認為具有確認利益，得提起確認訴訟，然此確認利益之有無與實體權利義務關係之存否，應區別予以判斷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38號判決參照）。

【學說速覽】

一、得合法提起強制認領訴訟之當事人

- (一) 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，得依民法第1067條規定，提起請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法院命非婚生子女之生父，認領該非婚生子女為其子女；其訴訟之性質在學說上有形成之訴與給付之訴之爭論，惟依本號判決得知，最高法院認為本訴訟之性質應屬形成之訴。

- (二) 當事人適格：本訴訟之原告當事人適格悉依民法第1067條第1項規定處理，至於被告之當事人適格，為該非婚生子女之生父，且此處之生父，依新修正之民法第1067條第2項規定，不須以其尚生存者為限，在生父已死亡之情形，因我國已承認死後認領之制度，故得列生父之繼承人或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被告提起訴訟。

二、判決之效力

(一) 原則：

1. 依家事事件法第48條，身分裁判之判決具對世效，亦即其既判力及於訴訟當事人外之第三人。

例如：乙女與甲男離婚後，隨即再嫁予丙男，不久後生下一子A，A在法律上同時被推定為甲、丙二人之婚生子女，為確定A子之身分，甲男提起「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確定其父」之訴訟，判決確定後，不論判決結果為何，乙、丙、A均不得主張該判決內容為不當，而再提起確認A子生父之訴訟。

2. 例外：

為保障非婚生子女之利益，使其不因生母或法定代理人依民法第1067條之規定提起強制認領之訴，受敗訴判決時，影響其不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，不能於該訴訟之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無法參加之非婚生子女。為加強對第三人權益及程序權之保障，徹底解決紛爭，應准用民事訴訟法第三人撤銷訴訟之規定，請求撤銷其不利部分之確定終局判決。又具有排他性之身分關係，與原訴訟之認定發生衝突時，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07條之4第二項規定，使原判決全部失效，自不待言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民法第1067條、家事事件法第48條、第66條、第6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。

【參考文獻】

1. 楊建華，〈民法親屬編否認子女部分之修正及於程序法之影響〉，《民事訴訟法研析(二)》。
2. 駱永家，《民事法研究(二)》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